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海：本院受理原告江创与被告张海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(2026)闽0211民初7052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被告张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创支付赔偿款6566元。】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